

## 風險因素

閣下應謹慎閱讀及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易受宏觀經濟的周期性質、中國固定資產投資水平以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業務所特有的經濟狀況所影響。全球經濟、市場及商業實體的投資水平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的影響。

近年來，全球經濟環境錯綜複雜且受到嚴重破壞。全球經濟增長已放緩，且全球經濟整體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全球信貸市場已遭受且或會繼續遭受波動及流動性中斷事件，導致銀行及保險行業的多家機構合併、破產或接近破產的邊緣。在地緣政治問題上仍存在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導致或加劇與領土、區域安全及貿易爭端有關的潛在衝突。該等及其他相關事件已對全球信貸及金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在中國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近年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速有所放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實質增長率分別為6.7%、5.8%及2.3%。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骨料等基礎建築材料。我們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並已於湖北、湖南、四川、重慶、雲南、貴州、河南、廣東及西藏形成主要水泥生產基地及區域銷售市場。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行業企業客戶(通常使用我們的產品進行進一步工業生產工序)、主要項目客戶(通常為從事建設項目的國有或國家控制的公司)、民用建築客戶(主要為私營物業發展商及建設企業)及經銷商。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與宏觀經濟及中國固定資產投資水平(尤其是基礎設施及房地產投資水平)關係密切，這可能受任何國內生產

## 風險因素

總值及其增長率、中國政府政策、按揭利率、利率、通脹、失業率、人口趨勢及其他相關國家及區域經濟因素及條件的重大變動的重大影響。近年來，由於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中國市場上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亦已呈下降趨勢。全球經濟放緩、金融市場動蕩及中國固定資產投資水平下滑所引致的該等及其他問題已經且或會繼續對中國市場及該市場內的消費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的整體需求減少及產品價格下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增長率可能不及以往或甚至沒有增長，且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日後的任何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我們的經營收入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27,466.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29,356.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實施及環保監管加強下市場供求轉變所帶來的產品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

然而，我們於2020年錄得經營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1,439.2百萬元減少約6.6%至2020年的人民幣29,35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水泥產品的銷量減少及平均售價下降，這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整體經濟活動減少。我們日後的增長率可能不及以往或甚至沒有增長。我們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市場的經濟狀況及其建築業的活動水平及增長情況，以及我們繼續管理擴充和增長的能力。例如，我們計劃在若干市場擴大產能可能需要建設額外的生產線、選擇性地收購其他公司及戰略性投資，而這可能令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出現緊張。因此，我們未必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增長。如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危及我們實現業務策略及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我們的水泥及熟料業務分部對我們的總毛利貢獻極大，且水泥價格的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水泥及熟料價格大幅波動。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水泥的每噸平均售價分別為約人民幣340.0元、人民幣356.8元、人民幣331.1元、人民幣333.9元及人民幣317.9元。於同期，我們熟料的每噸平均售價分別為約人民幣282.9元、人民幣287.1元、人民幣282.9元、人民幣276.4元及人民幣297.2元。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水泥及熟料」。水泥及熟料價格上漲乃我們經營收入及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水泥業務分部對我們的總經營收入及毛利貢獻極大。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水泥及熟料業務分部分別產生經營收入約人民幣23,884.2百萬元、人民幣27,259.3百萬元、人民幣24,944.9百萬元、人民幣17,4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0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經營收入的約87.0%、86.7%、85.0%、85.4%及79.7%；於同期，水泥及熟料業務分部所得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664.1百萬元、人民幣11,249.0百萬元、人民幣10,029.6百萬元、人民幣6,953.4百萬元及人民幣6,11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約88.7%、87.8%、84.2%、84.5%及74.6%。

由於水泥產品於我們現有及日後市場上的供需變動，水泥價格日後或會持續大幅波動，故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煤炭及電力價格任何上漲或煤炭及電力任何供應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大量煤炭及電力，尤其是生產熟料及水泥時。因此，任何煤炭或電力供應的短缺或中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及提升我們的成本，且任何煤炭或電力價格的上漲可能會提升我們的經營成本。該等上漲未能有效轉嫁予客戶將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煤炭成本佔我們總經營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約32.5%、31.3%、31.7%、31.7%及34.6%。我們供應協議內的煤炭定價與市價直接掛鉤，因此我們承擔煤炭價格波動的風險。同期，我們煤炭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為約每噸人民幣737.7元、每噸人民幣697.2元、每噸人民幣665.2元、每噸人民幣656.0元及每噸人民幣838.3元。於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煤炭的平均採購價為約每噸人民幣1,409.9元。我們無法預測煤炭的未來價格趨勢，亦無法預測任何波動程度。煤炭供應中斷或煤炭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佔我們總經營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15.5%、15.1%、15.7%、16.0%及13.8%。工業企業的電力價格一般受中國政府規管。同期，我們外購電力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3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於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外購電力的平均採購價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儘管電力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但我們無法預測電力的未來價格趨勢，亦無法預測任何波動程度。任何電力供應中斷或電力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自2021年6月以來，中國多個省份因煤炭價格高漲及供應短缺而實施限電，因煤炭是燃煤發電的主要材料。此情況將影響我們的產量。由2021年6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有18個生產設施因限電應地方政府要求暫停生產，平均停產約8.8天，倘無暫停生產，該等設施的產量為約516,696噸水泥。然而，產量減少卻由售價上漲所抵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力供應短缺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足夠煤炭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經歷任何煤炭及電力供應短缺，或任何有關短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0月11日，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煤炭電價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電力短缺可能導致電力成本增加，尤其是在供暖季節，因此水泥行業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遭遇任何供電短缺，或任何該等短缺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貨商不再授予我們優惠的信貸期限，或縮短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限，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以及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有所增加。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789.3百萬元、人民幣5,120.9百萬元、人民幣5,297.6百萬元及人民幣6,563.2百萬元，佔我們總流動負債約37.3%、56.7%、45.7%及57.4%。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在2018年和2019年保持穩定。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從2019年的87.3天增加到2020年的109.0天，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的增長速度快於經營成本的增長速度。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在2020年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9.0天和112.0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成功自供貨商協商取得優惠信貸期限，乃由於供貨商授予的信貸期限可能受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我們供貨商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原材料價格、能源價格及整體經濟狀況等)所影響。此外，概不保證供貨商日後會維持授予我們的有關信貸期限。倘我們無法繼續取得我們供貨商授予的優惠信貸期限，或供貨商縮短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限，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行業須受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涉及我們行業的相關政策及法規。

中國水泥生產商受制於廣泛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國政府不同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均賦權頒佈及執行規管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及原材料採掘活動各方面的法規。此外，我們須一直領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以於中國進行採掘活動及營運。倘對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變動或新法規要求我們取得任何其他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成功取得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無法滿足全部許可條件或規管要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開展營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約93.9%及91.4%的經營收入乃來自中國市場。近年來，主管部門及中國水泥協會已頒佈一系列關於水泥行業產能約束、限制新增產能及淘汰落後產能的政策，如《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環境保護部關於進一步做好水泥錯峰生產的通知》。總體而言，這些政策對行業產生積極影響，因為根據國家統計局和中國水泥協會的數據，於2015年至2020年五年間，水泥產量保持在每年約2,300至2,400百萬噸，同時由於產業結構變化，行業整體利潤水平有了明顯提高。由於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基本符合水泥產量相對穩定、盈利水平不斷提高的行業趨勢。在嚴格執行環境保護及產能約束相關政策的情況下，中國水泥行業產能增長過快已得到有效遏制。然而，倘中國水泥行業的水泥產能過剩問題並未得到根本化解，整體產能過剩或會導致水泥產品價格下跌，從而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造成較大壓力。

我們面臨與生產設施利用率低有關的風險。

在過去幾年中，我們通過陸續完成生產設施建設及整合所收購的資源提高產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水泥生產設施利用率分別約為65.4%、67.5%、63.0%、60.8%及63.0%，而熟料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則分別約為87.3%、84.8%、82.6%、81.8%



## 風險因素

及83.3%。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自營混凝土攪拌站利用率分別約為18.6%、22.7%、18.4%、17.3%及22.9%，及骨料生產設施利用率分別約為61.6%、46.6%、47.0%、42.6%及55.9%。然而，過往該等相對穩定的生產設施利用率未必反映未來相似的高利用率。倘未來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利用率低亦或會影響我們自生產設施的開發或擴建投資中獲得預期的令人滿意或可持續回報的能力。

我們不一定能以有利的條款於採礦權屆滿時重續我們的現有採礦權或取得其他採礦權，而我們須支付的資源稅稅率或會增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所有。於進行任何採礦活動前，我們須依法取得採礦權，而採礦權僅於特定期限內於特定地區有效。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持有約2,571百萬噸骨料石灰石的採礦權。請參閱「業務－生產原材料－石灰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有利的條款在現有採礦權到期時重續現有採礦權或取得其他採礦權，或根本不能重續或取得。此外，我們日後可能申請其他石灰石場的採礦權。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且中國政府就申請人資格訂明更多嚴格規定，我們或會於取得採礦權時產生高昂成本或可能根本不能取得採礦權。倘我們未能重續我們現有的採礦權或未能取得其他採礦權，我們的經營及擴充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採礦權須經我們營運採石場所在地區主管國土資源的地方政府部門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通過年度審閱，而未能通過年度審閱或會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或我們的正常業務活動中斷。

此外，我們亦須就我們進行的採礦活動向地方政府支付資源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的資源稅分別為約人民幣119.6百萬元、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183.0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0百萬元。倘資源稅稅率日後提高，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極大依賴中國水泥行業的表現。激烈的競爭和持續的產能過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水泥和熟料業務是我們經營收入的主要來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水泥及熟料業務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884.2百萬元、人民幣27,259.4百萬元、人民幣24,944.9百萬元、人民幣17,4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0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經營收入的87.0%、86.7%、85.0%、85.4%及79.7%。儘管近年來我們大力發展其他業務分部，例如環保業務和高科技建材業務，但該等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我們經營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將繼續依賴水泥及熟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我們經營所在的水泥及熟料行業競爭激烈且對價格敏感，因此我們面臨與中國大型水泥公司的激烈競爭。過往十年內，在國家產業政策指導下，中國水泥行業經歷了業內諸多參與者作出的結構調整及整合。技術過時的小型水泥公司數量逐漸減少，而大型水泥企業通過新設施建設及現有產能重組擴大水泥產能。大型企業在行業中的經濟規模和定價能力優勢逐漸顯現，此後，水泥行業從無序競爭狀態轉變為有序競爭狀態，且目前以少數大企業為主導。我們直接與該等及其他競爭對手競爭客戶、原材料、能源資源和經銷網絡。我們主要在產品價格、質量及種類多樣性、資源獲取、銷售及營銷以及產能及效率等方面進行競爭。若干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在其經營所在的市場擁有比我們更好的品牌知名度、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水泥行業近年來產能過剩。因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響應解決水泥行業產能過剩問題的國家政策，於2016年至2018年，中國水泥的年均價格飛速增長，水泥產量有所下降。自2019年起，中國水泥的年均價格及產量均保持相對穩定。由於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基本與行業趨勢一致。然而，水泥行業的產能過剩仍未解決。

因此，由於近年來水泥行業持續產能過剩和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我們承受業務集中的風險，而倘若中國水泥行業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任何不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不利的宣傳、重大的金錢損失和罰款甚至業務營運暫停。

由於水泥生產在中國被視為相對污染的行業，因此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環境政策及法規，以減少水泥行業產生的不利環境影響。不遵守該等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引致處罰、罰款、行政制裁、訴訟及／或生產暫停或營運停止，或吊銷開展業務所需的營業執照或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環保的整改要求，其中若干要求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主要與取得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或備案前經營以及不當的污染物排放有關。我們已按要求進行整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所採取的整改措施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反對意見或後續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有關整改收到的行政處罰總額為人民幣4,747,7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我們收到的行政處罰總額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整改措施收到政府部門的任何反對意見或後續意見，相關的整改措施及行政處罰不會對我們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中國日益重視環境保護，中央和地方政府可能會在未來制定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實施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法規進行更嚴格的解釋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生產過程的適用生產安全標準。我們所用的生產廠房及設施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檢查，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須確保我們的設施符合有關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狀況的中國標準及規定。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員工安全培訓、必要防護工具及設施，並對從事涉及職業危害風險工作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儘管如此，倘未能符合生產安全及員工安全的相關法律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政府機關的警告、限期糾正違規情況的政府頒令或罰款。倘涉及嚴重違規，我們亦可能被勒令暫停生產或永久性停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收到中國政府的若干稅收優惠和增值稅退稅。該等稅收優惠和增值稅退稅的到期或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若干企業所得稅豁免等優惠政府稅務政策。此外，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第78號），我們的若干子公司被確定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因此可享受增值稅一徵即退的稅收優惠待遇，退稅率為7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增值稅退稅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9百萬元、人民幣170.4百萬元、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人民幣6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其他收入的71.6%、70.6%、57.6%、59.13%及47.5%。

儘管該等稅收優惠目前正在生效，且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擬終止有關稅收優惠，但無法保證未來該等稅收優惠將以相同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如有關稅收優惠或退稅到期或發生不利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而我們所作的任何收購或策略性投資亦可能難以完成，且任何該等收購可能難以整合或管理或不一定成功。

我們曾進行並將繼續進行選擇性收購或策略性投資，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和產能、提高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然而，未來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或即使我們物色到合適的目標，我們亦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有關交易或甚至不能完成交易，我們或可能無法就有關收購或投資取得所需的政府及其他批准。如我們未能找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或無法完成有關交易，我們的競爭力或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收購涉及風險，包括在挽留員工上面對的挑戰、與整合所收購業務有關的風險和困難，以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收購或會導致產生額外債項及其他負債、須就所收購業務承擔潛在法律責任，以及產生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費用，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特別是，倘任何所收購業務的表現未達我們先前預期的水平，我們可能須確認巨額的減值費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收購將可達到策略目的、業務協同效應的理想水平或投資回報目標。

## 風險因素

**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開始爆發了COVID-19並在隨後幾個月迅速在世界範圍蔓延。COVID-19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可能對公眾的健康和福祉構成嚴重威脅。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30日宣佈COVID-19疫情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其後描述為全球疫情。COVID-19疫情導致世界各地出現經濟放緩、企業關閉、國家及城市封鎖以及國際貿易、旅行及商業活動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已蔓延至全球100多個國家，且仍未得到完全遏制。COVID-19疫情將如何發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由於COVID-19的爆發，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以遏制疫情，包括對感染和疑似病例進行隔離，封鎖具有高感染風險的城市，取消火車和航班及其他旅行限制以及限制復工及各省市之間的交通管制。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一直在密切監控COVID-19疫情，並持續評估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我們一直在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以減輕COVID-19爆發對我們運營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靈活的在家辦公方式以及為僱員採購疫情防控用品。COVID-19疫情導致在此期間中國的商業活動出現大規模經濟中斷，我們的客戶、供貨商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貨商亦受到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及時的應急措施，但我們於2020年整個財政年度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終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不利影響。

COVID-19未來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程度將取決於未來事態發展，該事態發展乃高度不確定且無法預測，包括(其中包括)可能出現的有關COVID-19嚴重程度及遏制其或應對其影響所採取措施的新資料。此外，我們無法預見COVID-19疫情是否將在全球範圍內得到有效遏制，亦無法預測其影響的嚴重性和持續時間。倘無法及時有效地控制疫情，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市場前景及情緒惡化、全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客戶的財務狀況疲弱或我們無法預見的其他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無法及時控制COVID-19在海外司法權區的蔓延，我們於海外的業務活動及拓展策略的實施亦可能會中斷。

## 風險因素

日後在中國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包括COVID-19、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SARS」)、H5N1流感、H1N1流感或H7N9流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流行性或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受感染地區面臨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對業務活動水平造成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在過去幾年經歷了諸如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例如，於2020年6月初及2021年7月底，區域性雨季引發的暴雨導致華南地區及河南受到水災影響。再者，我們的部分生產設施及銷售市場分佈在雲南等地震烈度區，因此地震可能會對生產及運輸造成不利影響。日後在中國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冠狀病毒、禽流感、SARS、H5N1流感、H1N1流感、H7N9流感、COVID-19或其他流行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因應對日後爆發的該等流行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影響到我們的運營或客戶，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

我們依賴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及競爭法以及合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水泥產品主要以「華新堡壘」及「華新師傅」的商標出售。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獲得49項發明專利、75項實用新型專利、2項外觀設計專利、139個商標及40項軟件著作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其他公司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屬充分。此外，由於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及其相關詮釋日後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採取的現有措施可能無效，且我們可能需要調整策略保護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技術或我們產品上的商標侵犯了其知識產權。隨著我們的不斷發展(特別是在國際上的發展)，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索償的可能性會增加。有關索償(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開支、對我們實施禁令或支付損害賠償。我們可能需要自聲稱我們侵犯了其權利的第三方獲得許可，但有關許可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風險因以提出此類索償為唯一或主要業務的第三方數量增加而被放大。

**審慎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而未能充分管理營運資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發展可能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尤其是，我們一直在國內水泥市場積極開展併購活動，並發展我們的海外業務。通過投資海外工廠或收購外國企業，我們拓展到海外市場以實現新的利潤增長。此外，我們繼續在其他領域進行投資，如骨料、環保業務、數字化及技術改造。所有該等戰略計劃均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我們確保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對我們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

雖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淨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日後將能夠繼續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淨額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會按預期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以借款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這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

審慎管理營運資金須及時償付我們的短期債務及按有利條款獲得新貸款；及時償付我們的應付賬款或重新磋商我們的支付條款；及時收取應收賬款；有效利用銀行融資；及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制定及實施準確可行的預算。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倘我們無法實施充足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融資資源，我們可能難以維持現有業務經營、實施拓展策略、履行與銀行所訂立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以及獲得新的融資，上述任何事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由於天氣狀況可能會影響建築活動的水平，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水泥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

由於天氣狀況(如旱災、暴雨或持續降雨)會影響建築行業的活動水平，因此對我們水泥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影響。我們通常在冬季錄得較低銷量，因為冬季天氣寒冷，我們在部分地區市場的建築活動緩慢。此外，受農曆新年的影響，1月至3月期間的建築活動水平通常低於一年中的其他時間。由於季節性波動，我們的季度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全年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惡劣天氣狀況會影響建築活動的水平，並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異常惡劣或強烈的氣候狀況，或在異常時間(尤其是在建築活動高峰期)出現或持續時間較平時更長的氣候狀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水泥行業週期性的影響。

水泥需求具有季節性及週期性。鑒於中國水泥行業產能過剩，中國水泥的年平均價格隨其供需關係相應波動；而其月度價格又因中國的水泥消費模式與建築活動相關而與季度季節性相關。由於宏觀經濟低迷，2014年全國水泥的年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由於2015年需求下降，該年度全國水泥的年平均價格仍處於低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全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實施及環保監管的加強，中國國內的水泥供應庫存下降至較低水平，這推動了2016年至2018年全國水泥年度價格的上漲。近年來，水泥行業實現了供需動態平衡，導致水泥價格有所回升。由於我們容易受到水泥行業週期性的影響，水泥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經銷商推廣及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且很大一部分收益來自經銷商。倘我們無法與經銷商建立並維持成功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水泥產品乃通過經銷商網絡售出，我們亦依賴直銷及電商平台向終端客戶銷售水泥產品。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2,721名經銷商。我們與該等經銷商的關係未必會持續，這可能會導致無法繼續向終端客戶供應我們的產品。有關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我們的經銷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經銷商所得水泥及熟料經營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289.0百萬元、人民幣18,265.0百萬元、人民幣17,96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6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經營收入的約64.0%、67.0%、72.0%及66.3%。



## 風險因素

倘任何特定市場的經銷商因任何原因終止與我們合作，而我們未能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其他經銷商，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其他經銷商，或我們無法協助現有及未來經銷商獨立出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進一步與其子分銷商訂立協議，而我們通常不會直接與子分銷商建立關係。因此，我們一般對子分銷商的控制有限，我們依靠我們的分銷商來管理及控制子分銷商。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有效管理其子分銷商，該等子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渠道相互蠶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境外業務受到海外市場經濟及政治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我們一直於海外國家及地區(包括部分不發達國家及地區)拓展業務。例如，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以外的五個國家(即塔吉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柬埔寨及坦桑尼亞)運營綜合水泥生產工廠。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的影響。倘我們經營所在海外地區的政治狀況惡化，或發生其他政治或軍事動盪，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會面臨地緣政治風險，這可能對我們海外業務的順利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在海外經營業務，我們面臨與在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多項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政治風險，包括因內亂、恐怖活動、戰亂、其他武裝衝突、地方性及全球性政治或軍事緊張局勢以及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化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 外國政府法規或政策的突然變化；
- 出於環保、健康及安全等目的的當地法律法規施加的嚴格義務及限制；
- 我們於海外國家的資產被沒收及收為國有；
- 自然災害；
- 通貨膨脹；
- 貨幣價值波動及兌換限制；
- 增稅、沒收性賦稅或其他不利稅收政策；
- 限制或擾亂市場、限制支付或限制資金流動的政府活動；

## 風險因素

- 可能導致合約權利被剝奪的政府活動；
- 可能導致無法獲得或保留經營所需牌照的政府活動；
- 延遲獲得必要的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資格；
- 來自其他國際大型水泥公司的競爭；
- 不利的勞動條件；
- 媒體及投資者對我們的負面關注；
- 國際建築市場的週期性需求；及
- 我們擁有海外業務的海外國家缺乏完善或獨立的法律體系，這可能會給合約權利的執行造成困難。

由於我們的海外業務容易受到海外國家各自當地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變化，以及全球經濟變化的影響，因此多項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影響。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導致基礎設施開發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業務造成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調撥管理資源及人員到海外項目所在的高風險地區。因此，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來實施安全及安保措施，以保護我們的人員及資產。有關措施有可能並不總是充足。我們承受若干風險的程度因各項目而異，且視乎各項目的特定工程階段而定。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項目中斷、人員及資產損失以及其他間接損失，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國際業務經營、整體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我們承受與客戶延遲付款和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我們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延遲付款或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各種客戶的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524.5百萬元、人民幣561.9百萬元、人民幣65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泥及混凝土產品銷售增加。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於2021年9月30日賬齡超過六個月的應收賬款中的49.1%已經結清。此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548.9

## 風險因素

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556.3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款項融資分別為零、人民幣1,308.8百萬元、人民幣1,020.3百萬元及人民幣526.4百萬元。於2019年應收票據減少及應收款項融資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承兌匯票餘額的分類有所改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指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儘管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嚴格的管理措施，但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如果我們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被終止或出現惡化，或者如果我們的任何客戶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遇到財務困難，我們的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在可收回性方面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可能隨著我們業務擴張而繼續增長，這可能增加我們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從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固定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固定資產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辦公設備及汽車。固定資產的減值可能由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事態發展所觸發，例如不斷惡化的經濟狀況、技術變革、競爭加劇或其他導致不利後果的因素。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固定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118.9百萬元、人民幣16,718.1百萬元、人民幣19,18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878.6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的48.6%、45.6%、43.7%及41.8%。倘我們須撇減全部或部分固定資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支付了預付款項，主要用於購買煤炭及作為建設項目按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3.7百萬元、人民幣258.8百萬元、人民幣378.6百萬元及人民幣540.4百萬元，主要指購買煤炭的預付款項。鑑於煤炭市場價格的波動，我們對採購金額進行了相應調整，並可能在未來繼續進行調整。然而，如果煤炭價格繼續飆升，我們可能會承受價格壓力，並在燃料上產生比我們預期更多的成本。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將及時履行其義務。如果供應商不能及時或根本不向我們提供材料及服務，我們可能面臨預付款項違約及與預付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之風險。這轉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減值虧損。此外，該等供應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預付款項違約風險，並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指(i)應收利息、(ii)應收股息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如向第三方公司提供的墊款或貸款及按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75.4百萬元、人民幣486.0百萬元、人民幣375.3百萬元及人民幣369.6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就股權投資、招標、項目和土地拍賣支付的按金，請參閱「財務資料—指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淨值—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減值虧損。然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客戶和第三方公司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他們的付款能力及付款週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任何不成功的股權計劃，以及我們就其支付按金的相關投標或項目所引起的爭議可能會進一步嚴重影響我們收回按金的能力。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計提與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減值虧損，因而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形資產及商譽餘額的重大減值費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礦山開採權、復墾費、特許經營權和軟件及其他，而商譽主要與我們所收購子公司的代價超出其公平市值的部分有關。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人民幣3,851.1百萬元、人民幣4,345.7百萬元、人民幣4,743.1百萬元及人民幣5,982.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指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無形資產」及「—商譽」。未能產生與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估計相稱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對這些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減值損失。無形資產及商譽發生的任何重大減值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收回，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83.3百萬元、人民幣338.8百萬元、人民幣4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05.5百萬元，主要指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及本集團若干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我們不能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以及彼等可能影響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的程度。

##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不能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合約規定的產品及服務的責任。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預收貨款，而相關產品及服務尚未提供。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30.5百萬元及人民幣859.8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指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合約負債」。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責任。如果我們不能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責任，合約負債的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益，且我們可能須退還預收貨款。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以及因使用需要本身並不確定的判斷和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目前將部分資本用於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投資於債務及股權，且日後可能不時投資於該等產品。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7.1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1,0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26.1百萬元。同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347.0百萬元、人民幣1,054.1百萬元及人民幣575.5百萬元，而我們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6百萬元。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時，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回報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該釐定需要我們作出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重要估計，因此必然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因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情況。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符，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是否為非臨時減值的過程通常需要複雜且主觀的判斷，該判斷其後可能被證實有誤。

此外，我們投資所獲得的收益可能大大低於預期，而且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大幅波動，從而造成估值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從這些投資中實現我們預期的收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證券價格和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 風險因素

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這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我們以有利的價格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的能力。

我們面臨存貨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在建工程及零部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078.6百萬元、人民幣1,997.0百萬元、人民幣2,349.2百萬元及人民幣2,86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的約19.7%、19.7%、15.5%及19.1%。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價值下跌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88.8百萬元及人民幣90.9百萬元。由於我們是一家水泥生產企業，為確保正常生產及運營，我們需要持有大量原材料、燃料及零部件存貨。有關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請參閱「業務－生產管理與存貨控制」。然而，由於原材料、在製品、成品、燃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波動，我們的存貨可能會不時出現減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超過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以及以折扣價出售多餘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了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的存貨撇減。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我們的債務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關聯方墊款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且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自經營所得現金、債券發行及銀行貸款獲得資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銀行借款、公司債券及金融負債分別約人民幣7,460.6百萬元、人民幣4,535.6百萬元、人民幣8,103.5百萬元及人民幣9,123.5百萬元。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其可能：

- 要求我們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中較多的一部分用於償還我們的借款，從而會減少可用於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現金流量；
- 令我們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
- 限制我們對業務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作出規劃或反應的靈活性；
- 潛在地限制我們尋找戰略性商機；

## 風險因素

- 限制我們獲得更多借款或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到貸款人減少或取消信貸或銀行融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銀行貸款到期時我們將能夠繼續對銀行貸款再融資。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可用於償還到期銀行貸款，特別是短期貸款。無法償還債務或遵守我們融資協議中的條款、條件及契諾可能會招致處罰，包括(其中包括)債權人執行按揭及抵押、變現抵押資產、上調利率、貸款及利息償還期提前、融資中斷及債權人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中國及海外新地區的拓展可能會延遲或遭遇難題。**

我們擬積極尋求在中國及海外的拓展機會。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十四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包括湖北、湖南、雲南、四川、貴州、廣東、河南、重慶、西藏、上海、江蘇、江西、陝西及海南)及六個外國國家(包括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坦、柬埔寨、尼泊爾及坦桑尼亞)擁有超過250家子公司或分公司。我們在拓展新的區域市場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可能對若干當地市場缺乏了解與經驗，而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有更強勁的財務資源，已建立更穩固的業務基礎，與當地政府關係更緊密，亦更加了解客戶的要求和喜好。我們擴大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的活動可能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狀況及政策、混凝土生產行業的競爭程度、客戶需求的變動、設備及原材料的價格、混凝土價格以及運輸成本。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拓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營業過程中可能面臨訴訟風險。**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客戶、分包商及其他方可能會不時就我們的業務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可能會就產品缺陷或人身傷亡的責任而接獲索償。例如，我們就三起死亡事故相關的民事申索和解支付人民幣1,153,600元。請參閱「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索償可涉及實際損害賠償及違約賠償金。請參閱「業務—監管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倘若我們被裁定須承擔責任，但如我們未有就有關事項於我們賬目中設定儲備，或我們的保險不足以應付有關索償，則我們將須自盈利中扣除有關索償金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該等索償成功抗辯。

## 風險因素

我們接獲或提出的索償若未能通過磋商解決，往往會面對冗長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亦可能干擾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我們可能會受到長時間的不利宣傳，且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經常難以預料，且我們於項目索償中最終變現的款額，與計入我們財務報表的結餘額可能有差異。此外，法律訴訟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或裁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造成經濟損失及損害將來獲授合約的可能性。因此，該等索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在管理當前的運營基地方面，我們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難。

我們的水泥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包括湖北、湖南、四川、重慶、雲南、貴州、河南、廣東及西藏，以及中國境外的多個國家和地區。生產基地的地理分佈對我們的統一管理提出大量要求。為強化我們的規模經濟效應及提升我們的內部協同效應，要求各生產基地執行我們的一套統一的經營原則、政策及要求，未能如此行事將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效益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經營及新設施的建設可能會因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

我們的生產經營及新設施的建設可能會因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造成中斷的原因可能包括極端天氣情況、火災、自然災害、地質災害(包括地震、山體滑坡及泥石流)、傳染病、原材料供應短缺、設備及系統故障、勞動力短缺、遵守行政命令及運輸資源短缺等。特別是我們自給自足的石灰石供應可能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穩定及持續的生產及經營造成風險。我們的任何重大經營中斷都可能對我們及時生產、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可能繼續上漲，我們可能無法將部分或全部該等上漲轉嫁予客戶。

我們從獲許可開採的採石場獲取大部分石灰石供應，因此，儘管石灰石是生產熟料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承受與石灰石價格潛在上升有關的有限風險。然而，我們的生產亦依賴大量其他原材料(如砂岩、石膏及礦渣)的穩定來源。

##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貨商將繼續以合理的價格為我們提供原材料，或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未來將保持穩定。此外，我們未必能將原材料增量成本的部分或全部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或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屬有限，可能須就潛在經營風險及我們投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承擔責任。**

我們對人身傷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毀或破壞、運輸意外及延誤以及環境污染承擔潛在責任。尤其是，我們的業務涉及操作及處理重型機械，如操作不當，可能導致人身傷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過程中發生了53宗輕微工傷、10宗重傷及12宗死亡事故，海外業務運營過程中發生了7宗工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生產設施曾發生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意外傷亡事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可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意外。倘發生事故，我們可能須對人身傷害、生命損失或財產損毀支付賠償、或因違反中國適用法律與法規所招致的罰款或處罰承擔責任，且我們可能遭受因為接受政府調查或要求實施額外安全措施而停機或中斷營運所引致的業務中斷。倘我們招致大量損失或負債，且我們的投保範圍不包括或不足以賠償該等損失或負債，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維持有效的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乃企業成功的關鍵。產品質量控制涵蓋水泥、礦物摻合料、砂、石及外加料等混凝土關鍵原材料的質量檢驗及控制，以及產品混合料配比設計及生產工藝控制、產品性能檢測及評價、產品運輸及交付、施工質量控制、質量驗收等全過程，涉及到國家、行業及地方相關標準的執行及遵守。產品的質量主要依靠質量控制管理的有效性，而該有效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相關規章制度及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完善、員工的專業能力及技能水平、客戶對產品質量的重視程度等。質量控制管理過程中的任何缺陷都有可能導致產品的缺陷或不合格，造成產品交付延遲、返工甚至退貨，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並未取得部分我們所擁有物業的業權證，以及部分我們的出租人欠缺或並未向我們出示我們向彼等租賃物業的適當業權證，此舉或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但並未完成13幅總面積約為366,615.5平方米的土地(佔我們所擁有土地總面積約1.5%)及168項建築面積約為77,351.1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所擁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4%)的持有人變更手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註冊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持有人變更不會影響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轉讓合同的有效性，但前提是誠意第三方不會質疑有關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第三方對該等物業提出申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會因此受到主管政府部門的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申請但尚未取得20項總面積約為91,810.1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物業總面積約12.4%)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對該20項業權有瑕疵的物業有關的潛在罰款及/或處罰的意見，我們估計有關瑕疵業權的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17項位於中國總面積約為209,967.7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廠房及堆貨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辦理在中國租用的17項物業(包括五棟樓宇)的租賃註冊手續，主要因為敦促出租人配合註冊該等租契有一定難度。註冊該等租契需要出租人的配合，我們將採取一切實際可行且合理的措施保證未註冊租契完成註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註冊樓宇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具備的有效性；但同時中國法律顧問也告知，未註冊一項租賃樓宇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50,000元。於同日，我們10項總面積約為113,649.4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面積約54.1%)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出示有效業權證或有關政府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我們將此等物業主要用作堆貨場。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要求業主提供及/或取得上述10項租賃物業的業權證明或取得業權證，但何時取得該等證書並非在我們控制之內。倘我們的業主並無或並未取得該等物業的妥當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證，我們就有關該等物業的權利或未能受完整保障。



##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物業的業權的任何申索或爭議或會導致我們堆貨場或廠房搬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有關土地及房屋的合法性將不會受質疑，亦無法保證在我們需要搬遷時將能為我們的業務尋得替代物業。倘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而我們使用或佔用有關物業的合法性受質疑，我們或需要尋找替代物業、產生額外搬遷成本，或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被中斷，任何一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挽留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以及熟練員工及確保其持續服務本公司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而言攸關重要。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乃由於彼等各自具備獨一無二的技術及管理技能，以及於水泥業擁有行業經驗，如財務、策略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的經驗，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而言屬不可或缺。倘我們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能或不願繼續受聘於我們，則我們未必可及時物色及招攬適當的替代人選。此外，招攬及挽留人才，特別是熟識我們生產流程且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對保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及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而言十分重要。倘我們無法招攬及挽留合資格僱員、主要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遭遇故障。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進行日常運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亦支持重要的營運流程，包括項目管理、採購及投標。我們的經營效率和風險管理實踐已通過該信息技術系統得以加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不會發生因停電、計算機病毒、硬件和軟件故障、通訊故障、火災、自然災害，以及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的其他類似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損壞或中斷。倘出現任何嚴重的損壞或重大中斷，我們可能會遭遇系統錯誤，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我們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控股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而他們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或我們的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與之有所衝突。

上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41.46%。因此，受我們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限，控股股東將可影響我們的重大決策。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

## 風險因素

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令我們的業務尋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的策略目標，則該等其他股東或會因此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失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供貨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使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及監管機構的制裁，且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及確保全面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行為。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例如我們的供貨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受賄賂的行為(包括接受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或好處)可能難以被發現或制止，且我們用以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亦未必有效。除了潛在的財務損失外，我們員工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還可能使我們受到第三方索償及監管調查的影響。未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賄賂與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一名前任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先生於2021年9月因涉嫌失職而被立案調查並留置。該案件仍在調查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進一步通知，亦不知悉調查依據或詳情。雖然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針對陳先生的調查或案件的詳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經考慮多項事宜，董事(i)了解到該事件僅與陳先生謀求其個人目的或目標的個人行為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有關行為；及(ii)認為該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自發生該事件以來，我們已檢討及落實措施改善反腐敗機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請參閱「業務—監管及法律程序—與一名前任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的事件」。概不能保證我們加強後的措施足以讓我們發現並預防現有或前僱員或第三方曾作出或未來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在腐敗問題嚴重及營商效率低下的國家開展業務可能導致不公平競爭及難以執行合法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坦、柬埔寨、坦桑尼亞及尼泊爾開展業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這些國家的經營收入分別佔我們總經營收入的約4.7%、4.9%、6.1%及8.1%，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於此等

## 風險因素

國家的資產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7.1%、11.2%、11.9%及11.9%。根據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刊發的貪污印象指數2020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20)，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坦、柬埔寨、坦桑尼亞及尼泊爾在總共180個司法權區中分別排名149、124、146、160、94及117。根據世界銀行發佈的統計數據，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坦、柬埔寨、坦桑尼亞及尼泊爾在190個國家／地區中(1)在「保護中小投資者」方面分別排名128、128、37、128、105及79；(2)在「執行合約」方面分別排名76、134、22、182、71及151；及(3)在「營商便利度」方面分別排名106、80、69、144、141及94。

在腐敗問題嚴重的國家開展業務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不公平競爭，因為競爭對手可能試圖通過賄賂獲得業務。我們的員工亦可能面臨回扣的誘惑，並可能涉及其他不當行為，這將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甚至可能引致針對本集團的刑事起訴。在保護中小投資者、執行合約和營商便利度方面排名較低，意味著(其中包括)在這些國家難以執行合約以及難以執行有關我們主要資產的權利及權益。如果我們與位於存在該等執行困難的國家／地區的交易對手就我們資產的權利及權益發生任何合約或其他爭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合約及其他權利及權益。

我們還可能面臨與我們在海外國家及司法權區開展的業務有關的法律風險。我們的當地業務經營受這些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規限。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等領域的法律、政治及商業環境不斷變化，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並不一致，且往往缺乏明確性或可預測性。該等因素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法律風險。隨後的立法、法規、訴訟、法院裁決或其他事件可能使我們面臨增加的成本、責任及聲譽損害風險。此外，與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海外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商業及法律環境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並限制我們執行權利的能力。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運營及經營收入均位於中國或來自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以及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規管經濟及相關產業。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引進自由市場力量、減少國

## 風險因素

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實體中推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相關產業的監管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保留較大控制權。

我們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實質增長分別為6.7%、5.8%及2.3%。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系統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及或會限制閣下可用的法律保障。**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營運都在中國境內開展，故主要受中國法律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是基於民法法系。不同於普通法法系，民法法系根據成文法規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建立，先前的法律裁定及判決只能作為參考，作用有限。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文法規通常以原則為導向，要求相關執法機構進行詳盡詮釋，以進一步適用及執行此類法律法規。中國政府已在頒佈與經濟事項(例如企業組織及治理、外國投資、商業交易、稅收及貿易)有關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步。然而，由於此類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已公佈裁定數量有限，因此其實施及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在一致性及可預見性方面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另外，中國法律系統部分基於可能擁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因此，我們可能於某個時間已發生有關違反情況之前並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法規。此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閣下可獲取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並且或會產生巨額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全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因此，在美

## 風險因素

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根據《2006年安排》，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內地人民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擴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2019年安排》取消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需要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2006年安排》應於《2019年安排》生效當日終止。雖然已簽訂《2019年安排》，但其生效日期尚未公佈。因此，依據《2019年安排》執行或認可判決的結果及效力方面依然存在不確定性，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於中國的董事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 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稅。

美國已頒佈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則，據此，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或須就其於2019年1月1日或《美國聯邦公報》刊發對「海外轉付款項」下定義的最終規定日期後滿九個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針對(i)未獲豁免遵守、未實際或未被視為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其他海外金融機構或(ii)未能符合若干證明、申報或相關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賬戶持有人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多個司法權區已與美國訂立或基本同意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以根據該司法權區的國內法實施適用於在該司法權區內運作的海外金融機構（或海外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的替代信息申報及交換制度。根據現行有效的政府間協議規定，在訂立政府間協議的司法權區運營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若遵守政府間協議的申報規定，則一般毋須就其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訂立政府間協議。美國與中國已基本同意訂立政府間協議，而美國認為正式政府間協議已基本成形。我們擬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任何適用的政府間協議，包括有關我們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的信息申報規定。倘美國及中國最終未能就政府間協議條款達成協議，則適用於未訂立政府間協議的司法權區內的海外金融機構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申報及預扣制度將適用於我們。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條文及政府間協議適用於H股等金融工具的若干方面（包括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政府間協議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是否須繳納預扣稅）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變更。尤其是「海外轉付款項」一詞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未有定義，因此，尚不清楚就H股股份支付的款項是否或在何種情況下會被當作海外轉付款項。

目前尚不清楚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中國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H股有意投資者應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中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可能對其投資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及以外幣派付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將貨幣匯入或匯出中國施加管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經營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當前的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的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

## 風險因素

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外幣計值債務(如有)的能力。倘外匯或跨境匯款管治系統阻止我們取得充足的境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政府亦可能於日後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對外幣的使用。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若干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入或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的債務)，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對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子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通過來自我們的貸款或出資)獲取外匯的能力。

此外，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因中國政策變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受到影響。由於該等因素以及貨幣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匯率可能出現波動，人民幣可能會進一步重新估值，而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後的價值，以及中國子公司應付我們的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未來將如何繼續影響人民幣的匯率。鑒於人民幣國際化的趨勢，中國政府或宣佈進一步更改匯率制度，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受到因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導致員工短缺及員工成本上升的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用人單位施加更大責任，對用人單位決定裁減員工人數的成本構成重大影響。此外，其規定須按年資而非表現辭退員工。倘我們決定大幅改變或減少員工人數，《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對我們以最具成本效益或最及時的方式進行業務變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於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後繼續推出多項新的勞動相關法規。其中，帶薪年假條文規定幾乎所有職工均可享有介乎五至十五天的帶薪年假，並進一步規定倘職工無法休年假，用人單位須按該名職工日薪三倍的金額就任何年假天數向其作出補償，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風險因素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將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須與職工共同或單獨為有關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

由於實施旨在加強勞動者保障標準的該等及任何日後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員工成本可能繼續增加。此外，由於該等新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在任何時候將被視為完全合規，這可能使我們面對員工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會遭受罰款、有責任向職工作出補償及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722.2百萬元、人民幣2,530.4百萬元、人民幣2,262.5百萬元及零，即分別每股人民幣1.15元、每股人民幣1.21元、每股人民幣1.08元及每股零。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股息僅能以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支付。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按某一期間的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然後減去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計算。因此，即使日後我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利潤可向股東分派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H股持有人或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就其從中國境內取得股息及所得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財政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獲得減免。我們須從支付予非居民個人的股息款項中代其預扣並結算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法規，除非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適用不同稅率，或非居民個人居住在與中國並無稅收條約或安排的司

## 風險因素

法權區，否則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發股息時，一般須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5年4月1日簽署並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香港投資者無須就公開買賣在同一交易所購買的H股所獲得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非居民個人在其他司法權區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該等稅項並無根據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而獲豁免)，相關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其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獲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或將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適用條約或安排進一步降低或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有關如何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的具體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行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或會受重大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相關行業的實際情況及統計數字準確無誤或具可比性。

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我們經營的相關行業的實際情況及其他統計數字，乃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若干其他公開的產業信息。儘管我們相信有關實際情況及統計數字為準確及可靠，我們不能保證有關信息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由於搜集信息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所刊登的信息與市場慣例有差異及因其他問題，本上市文件所載的統計數字可能不完整、不準確、不公平或不能與其他經濟或其他國家的相同或類似產業所編撰的統計數字作比較，因此不應加以倚賴。此外，無法保證呈列或編製該等統計數字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情況相同。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衡量對該等實際情況或其他統計數字的倚賴程度或重視程度。

## 與上市有關的風險

### B股股東應注意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B股股東應注意於實行方案中載列的風險及投資者特別注意事項，該方案由本公司於2020年8月22日刊發，隨後於2021年8月28日經修訂及刊發，並由股東於2021年9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實行方案的完整版本刊載於以下網站：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8-22/600801\\_20200822\\_4.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8-22/600801_20200822_4.pdf)

—於2020年8月22日刊發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8-28/600801\\_20210828\\_9\\_bxwIG7Mt.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8-28/600801_20210828_9_bxwIG7Mt.pdf)

—於2021年8月28日刊發

我們建議B股股東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向其中國、香港及其他相關法律顧問及／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特別是，B股股東應注意實行方案中所載的以下風險：

- (a) **有關B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差異之風險。**B股及H股市場均有不同的成交量、流動性、交易時間、投資者基礎及其他特點。由於該等差異，B股及H股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而B股過去的股份價格並非H股上市完成後進行交易的股份價格指標。我們不能保證將來H股的價格可高於或等於B股於上市前的價格。再者，與B股於每個交易日10%價格限制不同，H股並未設價格限制，而任何價格波動均視乎市場而定。
- (b) **有關增加交易成本的風險。**緊隨上市後，選擇將B股轉換為H股及持有該等H股作投資的B股股東，將較持有我們的B股須繳付更多費用、收費及成本：
  - (i) 有關H股交易之特別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登記及過戶費、代收股利費用及代收紅股費用；及
  - (ii) 透過相關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系統持續買賣我們H股的該等股東，除上文(i)項中所載就彼等買賣H股所產生的所有交易成本外，亦有責任向該等中國證券公司支付佣金。



## 風險因素

- (c) 有關交易權利受限的風險。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我們的國內投資者及國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僅能持有或出售彼等持有的H股，惟不得額外購買任何H股。所有出售由我們國內投資者及國內交易境外投資者之代理人CSDC所持H股的所得款項必須於出售后，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匯至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可能有限，而安排的有效性須受到若干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61,879,855股A股及734,720,000股B股，兩者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計劃將所有B股轉換為H股，而H股將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緊隨上市完成後，由於上市地點改變，所有734,720,000股B股均將轉換為H股，屆時，H股的持有人為(a)我們的現有B股股東(彼等並無選擇現金選擇權)；或(b)現金選擇權提供方。考慮到上市規則第8.08(1)(b)條項下1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的禁售規定，預計有約314,570,747股H股(佔H股總數的約42.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將可由H股股東透過其各自於相關中國證券公司的賬戶(彼等的H股將由代理人CSDC透過該等賬戶持有)出售，或透過彼等現有的香港賬戶或彼等在上市後於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他合資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指定香港賬戶進行買賣。此外，於2022年3月18日，除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外，486名B股公眾實益股東在香港於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他合資格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開立證券賬戶，合共持有51,546,885股B股，佔本公司已發行B股總數約7.02%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6%。上述於香港開立賬戶的B股公眾實益股東合共持有144,335,354股B股，佔本公司已發行B股總數約19.64%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8%，已準備好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H股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H股。根據2022年3月2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的B股收市價1.883美元，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於其香港證券賬戶、於香港開立證券賬戶的其他B股公眾實益股東及所有B股公眾實益股東所持的B股市值分別約為1,367.82百萬港元、759.87百萬港元及2,127.68百萬港元(根據上述匯率計算)。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風險因素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於上市後，若干H股股東未必願意根據安排出售或買賣彼等的H股。此或會削弱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結算我們H股的能力。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並無就上市作出任何過渡性安排或任何其他套利活動。因此，儘管設有安排，但仍無法保證安排將於香港聯交所達致及／或維持我們H股於任何特定水平的流動性，亦無法保證可形成流通性良好及有秩序的市場。再者，無法保證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價格將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B股的價格大致相同或相若。

**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有別，以及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波動不定。**

於上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A股及H股不得互相交換，亦不得互相取替，且A股與H股市場間並無買賣或結算。A股及H股市場各有不同買賣特點(包括成交量及流通性)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程度零售及機構性參與。由於該等差異，A股及H股的買賣價格未必相同。再者，A股股價的波動可能影響H股股價，反之亦然。由於A股及H股市場的不同特點，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可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於評估於H股的投資時，不應過分倚賴A股的過往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另外，於上市後，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並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經營收入、盈利、現金流量、資產質素以及財務及經營表現之變化；
- 證券分析師的財務估計轉變；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中國及香港)投資環境的認知；
- 我們H股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
- 我們的實際利潤與第三方研究分析員或媒體的預測值之間的差距(如有)；
- 與我們股份過戶有關的糾紛或訴訟；
- 第三方對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不當之處作出投訴或指控(以往曾經發生)，且不論是否屬實；

## 風險因素

- A股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情況；
- 滬港通的未來交易活動(倘我們的H股將成為該計劃的一部分)；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H股在上市後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有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得以維持或我們H股的市價將不會下跌。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有所波動，而面對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歐洲、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時更可能大幅波動。特別是，主要在中國經營類似業務及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表現及市價波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不少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之證券已於香港上市，或正預備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股價曾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或介紹上市後價格大跌。發售或介紹上市當時或之後，該等公司證券之買賣表現可能影響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買賣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顯著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及波幅，而卻與我們實際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無關。

**由於額外股本集資，我們股東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為現有營運或新收購項目之擴充或新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倘我們日後額外發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股權掛鈎證券，則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比例。

**日後我們的H股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預期會發生此類拋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拋售或發行，均可能會令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日後我們的股份被大量拋售或預期會發生此類拋售，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或我們日後以有利我們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就任何目的(當中包括改善本公司日後的資本充足情況)發行或銷售額外證券時，我們股東的股權或會遭攤薄。

## 風險因素

投資者可能無法參與供股或選擇收取股利及其股權可能遭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我們不會向美國的H股持有人分派權利，惟分派及銷售權利以及與該等權利有關的證券獲豁免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者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我們並無義務提交有關任何權利或相關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義務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於美國或設有相關限制的其他司法權區的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而其股權亦可能因此被攤薄。此外，倘我們無法出售尚未行使或未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屬不合法或非合理可行，我們或會允許有關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H股持有人將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閣下應細閱整份實行方案、本上市文件及操作指南，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是次上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是次上市的任何資料。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有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本公司及是次上市的資料，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資本開支及其他並未於本上市文件載列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對上述任何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上述任何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上述任何資料與實行方案、本上市文件或操作指南所載者不符或相衝突，我們不會對此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摘錄自多個政府或官方來源的統計資料及行業或市場資料。

在本上市文件「概要」、「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的若干統計資料、行業數據或其他資料，乃摘錄自多個政府或官方來源或受委託報告。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有關事實及統計資料乃準確轉載自有關來源，但有關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我們／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僱員及顧問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可能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已過時。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我們／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僱員及顧問或參

## 風險因素

與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該等統計資料、行業數據及有關經濟及行業的其他資料的影響或重要性。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由政府按照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方法陳述或編製，或具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準確程度。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建築材料的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上市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上市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多項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